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前經鈞院99年度監宣字第32號民事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的父親在世時，曾口頭說明其過世後，欲將名下房產贈與給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大哥的大兒子之故，必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名下之不動產，爰依民法第1101條之規定，請准予聲請人陳香燕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之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乙○○前經本院以99年度監宣字第3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並已與丙○○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清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綦詳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

01 (二) 又本件聲請人主張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名下之不動產無  
02 償贈與第三人之處分方法，不論聲請人之動機及事由為  
03 何，自形式上觀之，不僅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未能  
04 有相對應之增加，反徒使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喪失系爭不  
05 動產之所有權，對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顯有不利，客觀上  
06 難認聲請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係為受監護人之利  
07 益，無從准許，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5 書記官 許哲萍